

关于管制类化学品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学院（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文件要求，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工作标准，结合学校的安排部署，我处于4月18—4月21日就全校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一、总体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主要围绕管制类化学品的存放、登记、使用、处置等重点环节进行展开，涉及的二级单位各实验室普遍存在问题，未能严格落实管制类化学品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管制类化学品台账存在不记、不准、不全等情况。检查中发现，部分实验室存在台账记录走形式，记录不全面、不准确等情况，甚至有个别实验室无危化品记录台账。主要表现在：①台账表格填写不规范，没有按要求填写领用时间、使用量、库存量、领用人和保管人。②管制、非管制化学品混记、品目不完整。③台账、实物库存数量不符。④领用登记地址与使用地址不一致等情况。

2. 管制类化学品未能做到科学有序存放。检查中发现：①管制类、非管制类化学品混放；存放柜体无清单。②危化品储存柜未明确具体负责人，双人双锁制度执行不到位。

三、整改要求

随着亚运会的临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将会持续强化安全隐患防控力度。下周开始，公安机关将对我校管制类化学品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暗访和抽查。请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将本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给各相关师生，认真做好管制类化学品管理规范宣传教育和全寿命周期可溯源闭环管理，务必做到合规购买、账物相符。

各二级单位实验室须对照此次通报的问题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于4月30日前完成自查与整改；各二级单位于5月8日前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跟踪复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后续我处安全科及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还将开展持续巡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的二级单位及相关实验室进行通报、处罚。

